

XIANDAIYIXUEJIAOYU

现代医学教育

主编：崔力争 陈志强 黄银平
侯雨丰 陈 捷 韩 玉

吉林大学出版社

现代医学教育

主 编:崔力争 陈志强 黄银平 侯雨丰
陈 捷 韩 玉

副主编:马春华 李立杰 杨晓侠 赵 明
王海连 时 军 何 燕 刘英民
卜 平

编 委:崔力争 陈志强 黄银平 侯雨丰
马春华 李立杰 杨晓侠 赵 明
王海连 时 军 何 燕 刘英民
陈 捷 韩 玉 卜 平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医学教育 / 崔力争等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7
(基础教育论丛)
ISBN 978-7-5601-3930-2

I. ①现… II. ①崔… III. ①医学教育—研究 IV.
①R-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7545 号

书 名: 现代医学教育
作 者: 崔力争 陈志强 黄银平 侯雨丰
陈 捷 韩 玉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孟亚黎	封面设计: 崔倩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师范大学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2010 年 6 月 第 1 版
印张: 8.75 字数: 230 千字	2010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01-3930-2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医学教育是解决疾病预防与控制措施中最为便捷和重要手段之一。疾病死亡谱发生变化,已从传染性向非传染性疾病转变。这些慢性疾病多与不良生活方式、不良行为、职业和环境因素有关。

本书为医学类宣传教育的内容之一,为适应我国现代医学健康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读者和医务工作者的要求而编写。该书较为全面地介绍了现代医学教育的相关内容和相关理论,其主要内容具体包括:职业健康教育,慢性-心血管疾病的健康教育,肿瘤病人的健康教育,传染病性病健康教育,结核病防治对策,妇产科病人的健康教育和进展,疾病诊疗,检验与检测,医学信息管理等健康教育的内容,后面的附件部分可作为选学内容。全书共分为9章,适合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相关人员阅读。更好地体现了贴近卫生管理人员、医生、护士、患者等人群。该书还贴近社会,有理论和具体操作内容;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实用性、可读性与创新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生动形象、简

明扼要,便于理解和掌握。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吉林大学出版社特别是孟亚黎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主编和副主编都撰写两万字以上,对于他们的辛苦,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存在缺陷或疏漏,恳请医学教育界的专家、同道及使用本书的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崔力争等

2010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健康教育	(1)
第一节 全员的职业健康教育	(1)
第二节 职业健康教育的重要性	(2)
第三节 职业卫生立法之后	(3)
第四节 立法的意义	(4)
第五节 职业病和职业卫生都要重视	(5)
第六节 职业卫生工作的形势十分严峻	(6)
第七节 企业如何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	(8)
第八节 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九节 执法主体的“四化”	(10)
第十节 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两种法律手段并用	(11)
第十一节 用人单位要结合国情,早日与国际接轨	(12)
第十二节 职业场所的健康教育	(13)
第十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教育	(24)
第二章 慢性 - 心脑血管疾病的健康教育	(27)
第一节 脑血管疾病	(27)
第二节 有益于脑血管疾病的食物	(31)
第三节 中风患者康复后注意事项	(32)

第四节 脑出血	(34)
第五节 功能性神经疾病及预防	(38)
第六节 脑卒中(中风)的预防	(41)
第七节 脑血管病的健康教育	(50)
第八节 高血压健康教育	(55)
第九节 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健康教育	(59)
第三章 肿瘤病人的健康教育	(63)
第一节 肿瘤病人健康教育的意义	(63)
第二节 教育内容、计划和方法	(64)
第三节 鼻咽癌放疗患者的健康教育	(66)
第四节 通过健康教育,40%的肿瘤可以预防	(69)
第五节 抗肿瘤药物联合化疗新进展	(70)
第四章 传染病、性病健康教育	(75)
第一节 传染病	(75)
第二节 尖锐湿疣	(87)
第三节 淋病	(95)
第四节 非淋菌性尿道炎	(99)
第五节 艾滋病	(103)
第五章 结核病防治对策	(113)
第一节 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	(113)
第二节 结核病防治规划	(115)

第三节 结核病发病	(123)
第四节 结核病的预防	(128)
第六章 妇产科病人的健康教育和进展	(131)
第一节 妇产科病人健康教育	(131)
第二节 避孕教育	(132)
第三节 不孕的知识教育	(134)
第四节 妇产科急症	(145)
第五节 原发性痛经病的机制与治疗新进展	(158)
第六节 子宫内膜异位症免疫治疗进展	(162)
第七节 宫颈癌筛查的新进展	(170)
第八节 宫颈癌综合治疗的新进展	(174)
第七章 疾病诊疗	(181)
第一节 心血管影像诊断学的进展	(181)
第二节 影像学诊断	(185)
第三节 多层螺旋 CT 的进展	(189)
第四节 心肌造影超声心动图的临床新进展	(195)
第八章 检验与检测	(201)
第一节 影响检验结果的临床因素	(201)
第二节 肿瘤标志物检验	(207)
第三节 实验室工作制度与微生物检验的质量控制 ...	(209)
第四节 食品理化检测技术	(217)

第九章 医学信息管理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二节 医学信息管理系统组成部件	(223)
第三节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内容介绍	(225)
附件 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总体方案(2007—2015 年)	(229)
附件 2:浙江省企业健康教育工作规范	(235)
附件 3:某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范	(241)
附件 4:某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十一五”规划	(255)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职业健康教育

第一节 全员职业健康教育

职业人群尤其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们,可能会因为职业因素对健康的影响而丧失正常的劳动能力,甚至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因此对职业人群开展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将对促进全员健康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按照省卫生机构及多局转发的卫生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通知文件的要求,围绕着“防治职业病、我要健康”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机构和培训中心等联合对不同职业人群开展了职业卫生知识教育,加强了全员职业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聘请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专家,在各个省级中心对各二级单位主管职业卫生的厂长、工会主席、职业卫生专(兼)职人员,进行了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及职业病防治科学知识的培训,共培训多场达千人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专家在培训中心对各二级单位班组长、科段长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共举办近百期培训班,受训达万人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专家深入基层,企业,主要是到生产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基础知识培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企业电视台合作录制职业卫生电视专题节目,面向广大职工家属进行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国家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职业卫生督察机构还到企业或基层进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高度赞扬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形式多、方法多、内容丰富。

职业人群的健康不仅受职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一般人群所暴露因素如生物因素、生活环境因素、个人行为与生活方式等因

素的影响,因此对职业人群也必须进行行为生活方式有关的一般性健康教育。结合近年全员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业病防治所和健康教育所组织内科、妇科专家深入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单位,深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较多的单位,进行健康体检答疑和内科及妇科常见疾病防治、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的健康教育,增进职工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职工健康。这就体现了现代医学的教育方式。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幸福。”职业人群的健康将直接影响企业生存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需要持续开展。近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将发扬十七大精神,继续加强全员职业健康教育,提高全员职业卫生自我防护意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节 职业健康教育的重要性

实现工业现代化需要大批优秀的企业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和劳动工人,职业健康教育对保护这支劳动大军的身心健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随着工业的发展,职业危害越来越严重,但由于生产方式的特殊性和企业管理水平的局限,以及边远地区经济、技术发展的滞后,往往使生产工艺和劳动环境中存在的种种有害因素得不到治理,过度负荷、不公正的劳资关系所引发的职业心理紧张将日益严重,这些问题都需要职业健康教育来提高领导者维护职工健康权益的责任感和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为早日实现和巩固世界卫生组织(WHO)提出的“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开展健康教育已成为卫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笔者认为搞好职业健康教育的工作仍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争取政府支持,制定支持职业健康教育的公共政策。各级领导要加强职业健康教育的意识,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职业健康教育是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在各类评比中,职业健康教育应有硬指标,要求政府在地方发展规划中应含健康教育内容,要通过制定职

业健康教育纲要颁布企业实施健康教育的具体目标。

2.建立职业卫生服务(含咨询、监测、评价、体检)与行政监督和社会保险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服务体系,使职工获得职业卫生知识和健康权益的保护,既能有行政监督保障,又能有经济赔偿的制约支撑。深化预防保健体制改革,加大预防科学成果奖励力度,提高职业卫生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

3.职业健康教育要注重实效,形式要多样化。如通过培训班、墙报、文艺演出以及电视、广播、报刊对企业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宣传。组织培训的对象除作业者外,还应包括各级领导及基层医务工作人员,目的是强化企业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教育意识,强化生产工人自我保护意识。职业健康教育工作要围绕企业生产这个中心,服务于生产,使管理者认识到职业健康教育是提高生产率、保护生产力的重要措施,使生产者认识到职业健康教育是防患于未然的根本。

第三节 职业卫生立法之后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出台,这是多年来社会各界特别是卫生界和广大劳动者十分关注的问题。职业卫生立法与职业卫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不仅关系着亿万劳动者的健康保护,也关系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健康稳定发展。近几十年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善了人民生活,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职业病危害,对职业人群的身体健康形成了威胁。虽经广大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者及企业界的努力,但从现在看,我国职业危害的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国仍有尘肺病患者 41 万多人,是全世界其他国家尘肺病人的总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每年尘肺新发病人平均 1.5~2 万例左右,死亡 5000 例以上。每年各类慢性职业中毒数千起,罹患人数超万人。二者还是通过正常渠道有统计结果的,各类隐性事件更是不可胜数。劳动环境卫生监测合格率很低,工人在恶劣的环境中操作,有人称为:“部分工人是糊涂心,老板是黑心”。另外,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的职业危害也愈来愈严重,随着新兴经济产业的发

展,各种新的职业危害形式也不断出现。职业卫生保护工作已经远远落后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形势,越来越难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切实需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腾飞、社会进步的掣肘。因此,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日益受到全国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关注,它的出台是非常及时的,是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的。

在我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中,中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针,并在《宪法》、《职业病防治法》中明确提出了要建立“法治”国家和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力。那么,在企业等用人单位(参照法,我们将企、事业单位、机关等雇用他人劳动的组织和个人统称为用人单位)和从业人群体现法治原则,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就是理所当然的了。为此,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四节 立法的意义

职业卫生要规范化管理,没有法制是难以实现的。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行了法制,首要的标志就是看是否建立了系统的法律体系,也就是要“有法可依”。但这里的“法”有特定的条件和含义,它包括了对法律在科学性、人民性、正义性方面的要求。法史上有“善法”与“恶法”之分,现实中也同样存在不反映法律、不体现人民意志的“不法之法”,即“恶法”。那些体现个别群体或个别部门(行业)谋利益的所谓“法律”规定,虽然在形式上具有法律效力,但违背了法律的国家性和普遍性的原则,本质上是违背法律的。由于行政机关的委任立法大量出现,加之立法机关对委任立法的监督严重滞后,导致了社会生活中不符合正义要求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一旦法律只是体现为部门的利益,就难以保证法律本身的公正,也容易导致腐败和权力异化问题,或造成有法就有钱的行为性偏向。

因此,职业病防治法已经从整体出发,确立了国家立法的原则,并一切从全局着眼,而不是局限在部门、行业利益的圈子里。在卫生

法律方面,职业病防治法是较好的一部法,操作性是比较强的。该法的出台为卫生行政和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提出了重大的任务和责任;也为企业或用人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职业卫生工作涉及的面广、管理难度大,不是靠一个部门能够完成的,必须依靠广大劳动者,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因此,在明确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主体地位的同时,应强调各行各业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及工会等群体组织的作用,这样也有利于执法主体的工作。

第五节 职业病和职业卫生都要重视

职业病的特点决定了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是关键。因为职业病具有不可逆行的特点,如尘肺、职业性耳聋、职业性肿瘤等,绝大多数职业病无法治愈。同时职业危害是可以预防的。实践证明,不论是哪一类危害,只要预防措施得力,就可以有效的避免职业病的发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区 15 年来没有发生 1 例职业病人,就是因为重视职业卫生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就要把职业卫生工作列入其中,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做好预防工作。因预防成本低,效益大。据统计,用于预防职业病危害的费用与发生职业病危害后处理的费用之比为 1 : 7。而且是治本之策,有利于从根本上杜绝职业病危害。为了更好的体现预防为主的方针,职业卫生立法必须着眼于职业卫生工作整体,以实现所有劳动者的健康,提高工作生命质量。强调从业过程的职业卫生保护,而不仅仅局限于最严重的职业病危害后果——职业病的诊治和管理。这也是职业卫生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

用人单位要重视预防工作。所有产生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都应接受法律的约束和管理,通过用人单位自身的努力,改善职业卫生条件,防治各类职业病危害以及职业病的发生。如果只限于对“职业病”的防治,由于职业病危害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将难以有效界定哪些应该接受预防性管理,而且由于其所谋求的目标只是不产生职业病,而不管是否发生职业有关疾病及职业性心理性

疾病,所以,预防的标准降得很低,预防的力度就不可能得到保证。结果使预防成为一句空话。

第六节 职业卫生工作的形势十分严峻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历史上职业病患者为数众多,包袱沉重。仅尘肺病人的费用全国每年就直接损失 40~61 亿元,相当于 4.6 个珠海特区 1996 年的财政总收入。在河北省及山东省都详细计算过由尘肺病人带来的损失。病人的痛苦无法用经济来计算。

2.工业生产中存在的职业危害依然严重。其中:①国有企业虽然有较强的职业卫生意识,但经济效益差,历史遗留问题多,卫生防护设施陈旧,无力进行大规模的改进职业卫生条件。②乡镇企业虽然一般规模较小,效益较好,但由于职业卫生意识淡薄,有毒有害作业普遍,职业危害状况日趋严重,有的工人在拍照第一张胸片时已成为Ⅱ期或Ⅲ期尘肺病,该类企业管理难度也比较大。河北省近年来的尘肺执法及毒物调查充分说明了这一点。③三资企业一般基础设施相对较好,但由于地方保护主义等原因,部分地区管理比较困难,源于境外的职业危害转嫁、不让管等问题十分突出。

河北省在 2008 年开展了职业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以粉尘、石棉、有机溶剂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情况、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河北省存在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的评价审核、审查、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此次共抽查各类企业 5756 家,其中粉尘行业 3206 家,石棉行业 68 家,有机溶剂行业 1246 家,其他行业 1236 家。以市管企业为主,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 1644 家,其中粉尘行业企业违法比率 58.9%,石棉行业企业违法比率 0.49%,有机溶剂行业企业违法比率 15.4%,其他行业企业违法比率 25.2%。在违法单位中 1187 家受到警告,占违法单位的 72.2%;215 家受到罚款处罚,占违法单位

的 18.1%,罚款总数为 103 亿万元。

此次检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中,上岗前体检应检 53065 人,实检 37299 人,体检率为 71%;在岗期间体检应检 329363 人,实检 226301 人,体检率为 68.7%;离岗前体检应检 24122 人,实检 12648 人,体检率为 52.4%;健康监护档案应建 356103 份,实建 263552 份,完整率为 74%;检出职业禁忌 484 人,占在岗期间体检人数的 0.2%;检出疑似职业病人数 163 人,占在岗期间体检人数的 0.07%;所检查的企业中,现有职业病人 9783 人,企业现有职业卫生专职人员 1334 人,兼职人员 4954 人。

非工业生产的职业危害日益受到重视。其中主要有图书、档案、文献管理作业;去污清洁制品生产;视屏作业(信息产业、银行、保险、证券业、电视台、网上营业员等);精神紧张作业(设计院、医院、政府机关、报社、大学及科研机构)等等。而交通警察、远洋作业者等特殊人群的职业卫生问题也逐渐受到关注。

随着社会工作模式的发展以及新技术的不断应用,职业危害产生了许多新的形式。如据调查,RU486 避孕药作业人员男性乳房增大等女性表征发生率达到 5%,女性子宫内大出血、内膜过度增生发生率为 20%。由有机溶剂甲苯导致的脑软化所引起的老年性痴呆病也在逐年增加。在农村发生职业病也有新的进展和新的苗头。

面对如此普遍和复杂的职业危害问题,职业病防治法的出台为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根本保证。在目前的国情下,结合以上的分析,当前最严重也是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工业企业中存在的严重的职业危害特别是职业病的问题。因此,法律主要表现为对尘肺、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等严重职业危害的控制和管理。在此基础上,也应该充分考虑广大非工业生产者的普遍的职业危害问题,以体现在拥有健康权力方面的社会平等性。而且,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的转变,必须对新的职业危害形式给予必要的关注。再则,法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他的长期稳定性,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修订,因此,从法的名称和调整的范围上注意了其前瞻性和广泛性。另外,配套的规章也需要系统起来。

第七节 企业如何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颁布,定于2002年5月1日实行,这是广大职工特别是接害职工的一件大事,是他们(她们)即职业人群心理最高兴的一件好事,这部法律的出台将会使更多职工的健康或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但是企业应该首先认识目前的现状和职业危害的发展趋势,教育更多的人认识颁布此法律的意义,这样才能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才能在保障职工健康及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生产及各项经济工作。

首先要看到我国的职业病危害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职业环境污染严重。据卫生部公布的职业病报告情况,近几年来,我国的职业病发病呈上升趋势。2000年全国报告各类职业病11718例,较上一年增加14.5%。发生急性职业中毒230起,785例,死亡169例,较上一年显著增加。三资企业急性职业中毒较上年增加43.8%。尘肺新发病例9100例,占77.7%,且呈现出发病工龄短、年龄小、病情重的特点。乡镇企业、外资企业新发尘肺病例较上年增加2.1倍和8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尘肺大国,患病人数比世界上其他所有国家的总和还多。现患尘肺病人42.5万例,以每名尘肺病人每年花费3.41万元计算,每年就造成经济损失120多亿元。关键是不少职业病很难治愈。很显然,职业病的发生不仅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健康乃至生命,给劳动者本人和家庭造成不幸,而且,其昂贵的诊断和治疗费用也给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负担。《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将对保护劳动者健康起到积极作用,也会为减轻由职业病造成的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的经济负担,促进经济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一、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就要认识《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性

我国以前因没有控制职业危害的专门法律,一些外商向我国转嫁职业病危害,将有严重职业危害的生产技术、工艺引入我国,造成